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69號

原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娥

被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詠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昭全木業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3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2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香菱